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台上字第17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淑蘭
訴訟代理人　郭賢傳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炳耀
訴訟代理人　黃維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 105年度重上字第25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原審同案上訴人Techlin Specialty Inc.（下稱T公司）為未經我國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，上訴人係T公司之負責人，實際執行 T公司之採購、締約、付款及履約等業務，長期以 T公司名義與伊成立買賣法律行為，向伊採購產品及物料。伊就T公司採購物品已依約全部出貨完畢，惟T公司迄至民國102年7月為止，仍積欠伊該買賣（下稱系爭買賣）帳款達美金92萬8,959.51元。上訴人係 T公司與伊間所為系爭買賣法律行為之行為人，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，應就系爭買賣貨款債務與T公司負連帶責任。又上訴人對外代表T公司，於執行職務時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不向伊清償貨款而加損害於伊，亦應與 T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 2項、民法第28條、第184條第1項後段等規定，擇一求為命上訴人（與T公司連帶）給付美金92萬8,959.51元及自105年1月22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原審判決駁回T公司就第一審命給付美金 92萬8,959.51元本息之上訴後，未據T公司聲明不服）。

上訴人則以：系爭買賣之聯繫、詢價、報價、議價、確認訂單等，均係伊在美國以電子郵件為之，伊並未在臺灣地區以 T公司名

義與被上訴人為法律行為，並無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之適用，就系爭買賣法律行為不負連帶責任。 T公司與被上訴人訂立之買賣契約並未違法，伊不負公司法第23條第 2項、民法第28條及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賠償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以被上訴人已對伊為假執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之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返還新臺幣（下同）3,120萬6,081元及自106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

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以： T公司係依美國法律設立之公司，惟並未經我國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。系爭買賣係 T公司向被上訴人訂購貨物之11筆交易，雙方成立系爭買賣法律行為時，上訴人為 T公司之負責人，系爭買賣貨款尚有美金92萬8,959.51元未支付。被上訴人執第一審所為准假執行宣告之判決，聲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司執字第32923號執行事件，對上訴人為假執行完畢，獲償3,120萬6,081元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。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之行為人，係指以該外國法人之名義與他人為負義務之法律行為之人者而言。其規範目的乃在保護交易之安全，並保障與該外國法人為法律行為之本國相對人之權益，明定凡使用未經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名義，與本國人為負義務之法律行為者，其行為人就該義務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。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代 T公司洽訂系爭買賣交易時，均會與被上訴人逐項確認各筆交易之細節內容，嗣雙方確認後，被上訴人始製作出口文件及出貨等事實，有相關卷證可參； T公司均係由上訴人以電子郵件與被上訴人為詢價、報價、下單、議價、確認等，且各次買賣之確認均由上訴人本人在被上訴人發送之貨品清單（含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合計、總價），代表T公司簽名。上訴人並自陳系爭買賣有關之聯繫、詢價、報價、議價、確認等往來信件，均由其以電子郵件為之，堪認上訴人確有以 T公司之名義與被上訴人為負義務之法律行為。上訴人於102年1月17日確以上訴人名義在被上訴人之報價單簽名確認，依卷附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資料可知，上訴人自美國紐約搭乘長榮航空BR031號班機，於102年1月17日入境我國，同年1月18日再搭

乘長榮航空 BR391號班機出境至越南胡志明市。上訴人係以使用電子郵件傳送方式，傳送 T公司確認系爭買賣之承諾意思表示予被上訴人，該承諾之意思表示為系爭買賣法律行為之一部，足認上訴人確有在我國境內以 T公司名義與被上訴人為系爭買賣之法律行為。上訴人抗辯其未在我國境內與被上訴人為任何法律行為，並無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之適用云云，委不足採。 T公司係未經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，上訴人以 T公司名義與被上訴人為系爭買賣法律行為，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，應就 T公司所負給付美金 92萬8,959.51元貨款義務，與T公司負連帶責任。被上訴人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為給付既有理由，其另依公司法第23條第 2項、民法第28條、第184條第1項後段等規定所為擇一之請求部分，即無審究必要。第一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並無不合，所為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並未經廢棄或變更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返還3,120萬6,081元本息之判決，不應准許，為其心證之所由得，並說明上訴人其餘抗辯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及無須再予審酌之理由。因而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及在原審所提返還假執行金額之訴。

按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若其取證、認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，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，以為上訴理由。查上訴人自美國紐約搭乘長榮航空 BR031號班機，於102年1月17日入境我國時，確在被上訴人之報價單上以 T公司名義簽名確認，並使用電子郵件傳送方式，將該承諾之意思表示傳送予被上訴人，足認上訴人確在我國境內以 T公司名義與被上訴人為負義務之法律行為，為原審本於認事、採證之職權行使，綜合相關事證，合法確定之事實。原審因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，難認有何違背法令。上訴論旨，猶就原審採證、認事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 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大　洋

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蕭　芳　菁

法官　陳　毓　秀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